

# 武汉市东西湖区 政府采购

##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WHLKZC-2023-067K(0001)

征集人：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名称：2024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  
业单位资产评估服务封闭式框  
架协议采购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12月

## 温馨提示： 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供应商应于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投标（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四、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的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征集人、评审小组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五、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入围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入围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六、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不对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征集文件为准。）

# 目 录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	2
<b>第一章 征集邀请书 .....</b>	<b>5</b>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b>	<b>9</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一、 说 明 .....	12
二、 征集文件 .....	12
三、 响应文件 .....	13
四、 开标与评标 .....	17
五、 供应商信用信息及查询 .....	19
六、 入围供应商和框架协议签订 .....	19
七、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22
八、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	23
九、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24
十、 采购信息公告 .....	24
十一、 质疑及提交 .....	24
十二、 相关条文解读 .....	25
十三、 其他注意事项 .....	25
十四、 适用法律 .....	26
十五、 征集文件的解释权 .....	26
<b>第三章 项目服务要求 .....</b>	<b>27</b>
一、 项目概况 .....	27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7
（一） 服务要求 .....	27
（二） 报价要求 .....	28
（三） 其他要求 .....	29
<b>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b>	<b>30</b>
一、 资格审查方法 .....	30
二、 资格审查标准 .....	30
<b>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b>	<b>34</b>
一、 评标方法 .....	34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	34
<b>第六章 框架协议文本 .....</b>	<b>38</b>
一、 定义 .....	39
二、 采购需求 .....	39
三、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本项目不适用） .....	39
四、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	39

五、 支付 .....	40
六、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	40
七、 双方权利义务 .....	41
八、 采购合同 .....	42
九、 协议有效期以及适用范围 .....	42
十、 不可抗力 .....	42
十一、 保密条款 .....	43
十二、 争议的解决 .....	43
十三、 协议的解释 .....	43
十四、 协议修改 .....	43
十五、 协议生效 .....	43
十六、 协议终止 .....	43
十七、 法律适用 .....	44
十八、 权利的保留 .....	44
<b>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b>	<b>49</b>
附件一、 投标书 .....	52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3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4
附件四、 项目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	55
附件五、 资格条件承诺函 .....	56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 .....	57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8
附件八、 唯一授权书 .....	59
附件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0
附件十、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	62

## 第一章 征集邀请书

### 项目概况

2024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评估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获取服务联系电话：027-83893519 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WHLKZC-2023-067K(0001)
2. 采购计划备案号：WHLKZC-2023-067K(0001)
3. 项目名称：2024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评估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4. 采购方式：框架协议
5. 预算金额（万元）：0
6. 最高限价（万元）：0
7.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8. 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3.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5%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财政部门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材料。

(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机构出具的唯一授权书（若总机构和被授权的分支机构参与同一包投标，则被授权分支机构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若总机构授权多个分支机构参与同一包投标，则所有被授权分支机构的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

###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服务联系电话：027-83893519。

3. 方式：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hx.gov.cn:9090>) 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先完成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办理 CA 锁。方式：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填写注册信息。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准确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 已有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无法

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已办理 CA 的供应商。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请原系统 CA 锁的老用户（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前办理的 CA）及时到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 8 号窗口（中金 CA 窗口）进行 CA 签章的更新。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2023-12-26 08:30（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4-01-17 09:00（北京时间）

3. 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预估数量：包 1:1；(2) 最高限制单价：包 1:100%；(3) 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4)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5)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83893519。

七、凡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七雄路 111 号（政务服务中心 4 楼）

联系方式：027-838935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七雄路 111 号（政务服务中心 4 楼）

联系方式：027-832563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珊、程亚平

电 话： 027-83256332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12 月 25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WHLKZC-2023-067K(0001)
2	项目名称	2024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评估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3	项目属性	服务
4	征集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5	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届时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b>注：建议各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避免高峰期因网速而导致上传失败。</b>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6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按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CA上传。 <b>未按照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8	多包投标规定	无
9	中标后分包	不允许
10	资格审查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环节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要求
11	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12	评审方法	价格优先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13	价格扣除优惠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14	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
15	中小企业定义	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6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7	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非专门面向
1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19	入围供应商	征集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及时关注入围结果公告。 入围供应商须在入围结果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签订框架协议。 <b>供应商逾期未签订视同放弃入围资格，后果自行承担。</b> <b>框架协议签订流程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b>
20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2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2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或二次竞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23	质疑及提交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 <b>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b>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七雄路 111 号（政务服务中心 4 楼）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 027-83255701
24	公告媒介	湖北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hubei.gov.cn">http://www.ccgp-hubei.gov.cn</a> ）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 <a href="http://zfcg.dhx.gov.cn:9090">http://zfcg.dhx.gov.cn:9090</a> ）
25	采购结果通知书领取	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所有供应商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的“入围通知书下载”或“采购结果通知书下载”版块领取入围通知书或采购结果通知书。

26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服务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湖北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hubei.gov.cn/">http://www.ccgp-hubei.gov.cn/</a> ）查看《湖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a href="http://219.138.32.92:7001/dxhq/index_dxhq?redirect=%2Fdashboard">http://219.138.32.92:7001/dxhq/index_dxhq?redirect=%2Fdashboard</a> ）查看。
27	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根据《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工作的通知》（武财采〔2022〕341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单位出具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加快企业资金流转。供应商可登录（ <a href="http://27.17.40.162:8000/">http://27.17.40.162:8000/</a> ）查看相关政策要求及合作金融机构信息。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如无特别说明，本征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征集文件另有明确说明的，以说明为准。
29	入围供应商和框架协议签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7 点-框架协议签订
30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电子平台操作手册（供应商）	<a href="http://dongxihu.hbdzcg.com.cn/#/noticeDetail?id=258&amp;type=1">http://dongxihu.hbdzcg.com.cn/#/noticeDetail?id=258&amp;type=1</a>

注：如有供应商须知正文条款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征集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征集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的采购。

### 2. 当事人定义

2.1 “征集人”是指：详见第一章“征集邀请书”。

2.2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征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2.5 “入围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小组评审，征集人确认，授予框架协议的供应商。

### 3. 项目属性及定义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1 征集文件中没有提及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3.1.2 响应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3 征集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

###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征集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征集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集中采购机构不向中标人收取入围服务费。

## 二、征集文件

5. 征集文件是征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为实施征集活动编制的文本，本征集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章 征集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框架协议文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其他 在征集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6. 征集文件疑问的提交

6.1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或在 6.2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征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交疑问函。

6.2 供应商在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征集文件提出疑问的，征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视其认同征集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征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 7.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征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

7.2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时间对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征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适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响应的，征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三、 响应文件

### 8. 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9. 响应文件的含义及构成

响应文件是供应商响应本次征集活动要求而编制的文件。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组成）：

投标书

资格证明文件

报价文件

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上完成。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响应。

10.2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10.4 如征集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征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0.5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应自觉接受征集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7 因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 报价

11.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

合同条款等进行报价，该报价将作为后期供应商与采购人开展采购活动的最高限价。

## 12. 备选方案

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响应方案（征集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3.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本项目。

13.2 采取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且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各方对其响应文件盖章及签字，联合体牵头人所盖章签署的文件联合体各方均认可，其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1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5 采取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要求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签字”的地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

13.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8 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邀请书”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13.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3 电子征集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14.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 15. 投标保证金

根据《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武公共资源办〔2018〕29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武政规〔2018〕23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凡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投标交易场所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

##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征集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应当不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集中采购机构或征集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集中采购机构或征集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内容。

##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

17.1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7.2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征集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征集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征集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7.3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征集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使用一键签章功能的，盖章位置不作要求。**

17.4 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 18. 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9.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 19.2 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 19.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无论入围与否不予退还。

### 四、 开标与评标

#### 20. 开标

- 20.1 集中采购机构在第一章“征集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按照约定的时间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
- 20.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以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项目开标会，供应商不参加现场开标的，可按照约定的时间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进行开标。
- 20.3 开标时，经参加现场开标的供应商代表确认后，由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在线进行开标一览表及响应文件服务器解密，宣布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和征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0.4 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授权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
- 20.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集中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处理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供应商对征集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1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
- 20.6 如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解密结束后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确认。

## 20.7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采购人代表、工作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集中采购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解密响应文件;
- (5) 读取已解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和征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 (7) 询问供应商是否对开标记录有疑义;
- (8) 开标结束。

## 20.8 特殊情况的处置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21. 资格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进行评标。

21.2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22. 评标方法

22.1 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22.2 价格优先法。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3 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

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4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23. 评审小组的组成

23.1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审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4. 评标程序

24.1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1.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1.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1.3 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4.1.4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24.1.5 向征集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2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五、 供应商信用信息及查询

### 25.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5.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5.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5.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5.4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最终以开标当日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结果为准。

## 六、 入围供应商和框架协议签订

### 26. 入围供应商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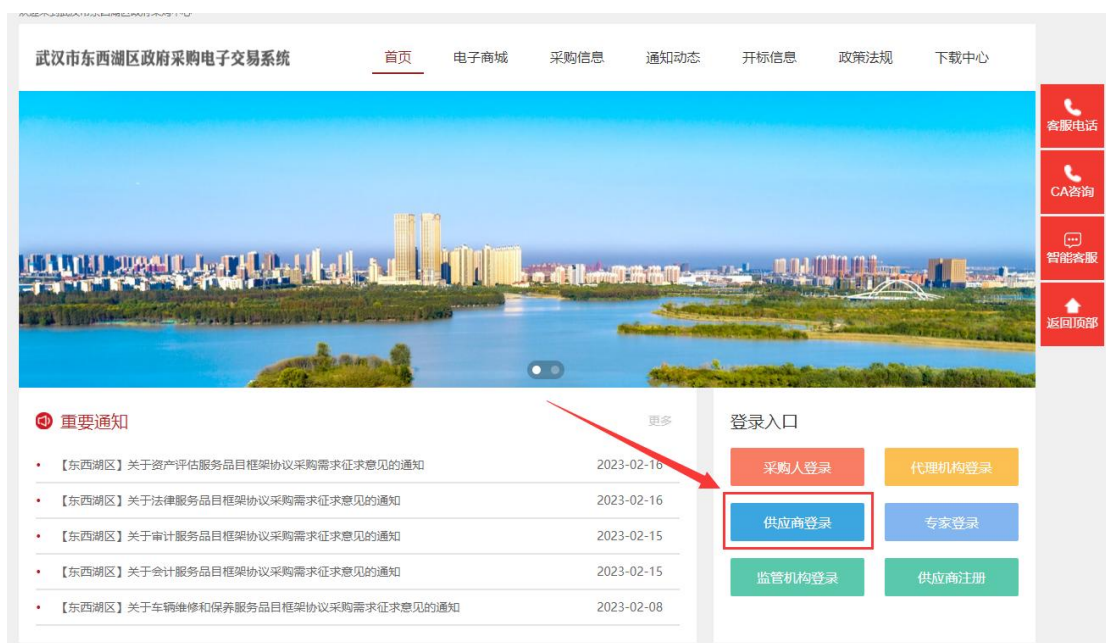
- 26.1 征集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推荐的供应商依法按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 26.2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公告媒介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 27. 框架协议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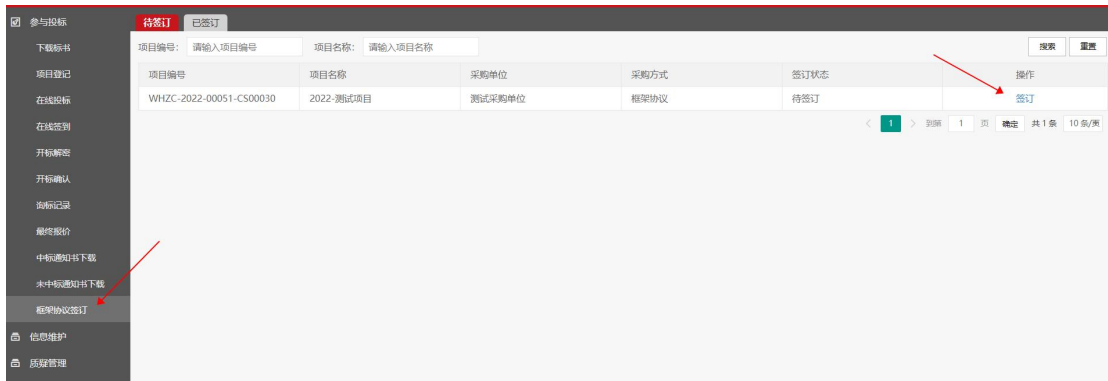
- 27.1 征集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27.2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7.3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 27.4 签订流程

(1) 用 IE 浏览器打开链接进入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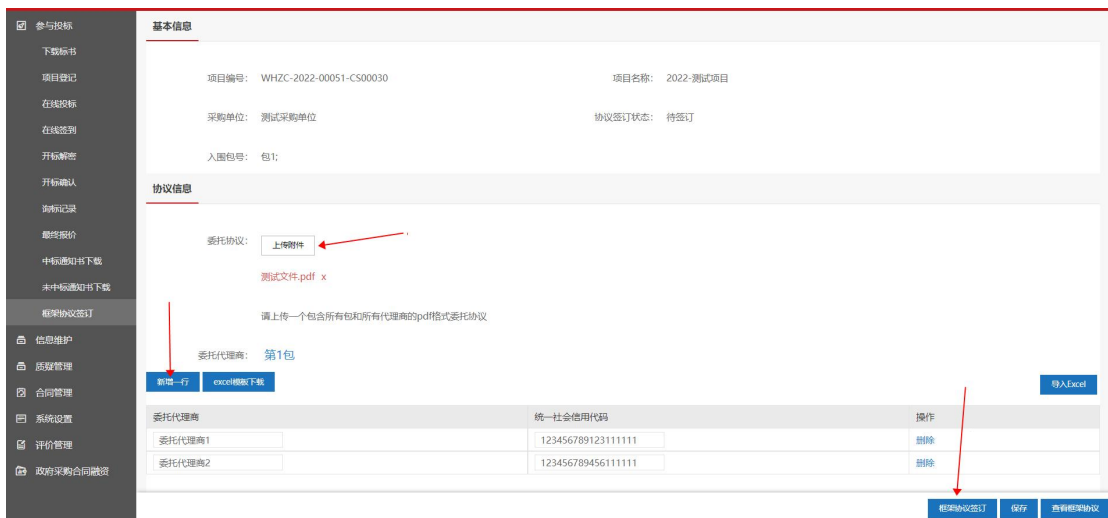
<http://zfcg.dXH.gov.cn:9090> 选择供应商登录，使用账号密码或者 CA 进入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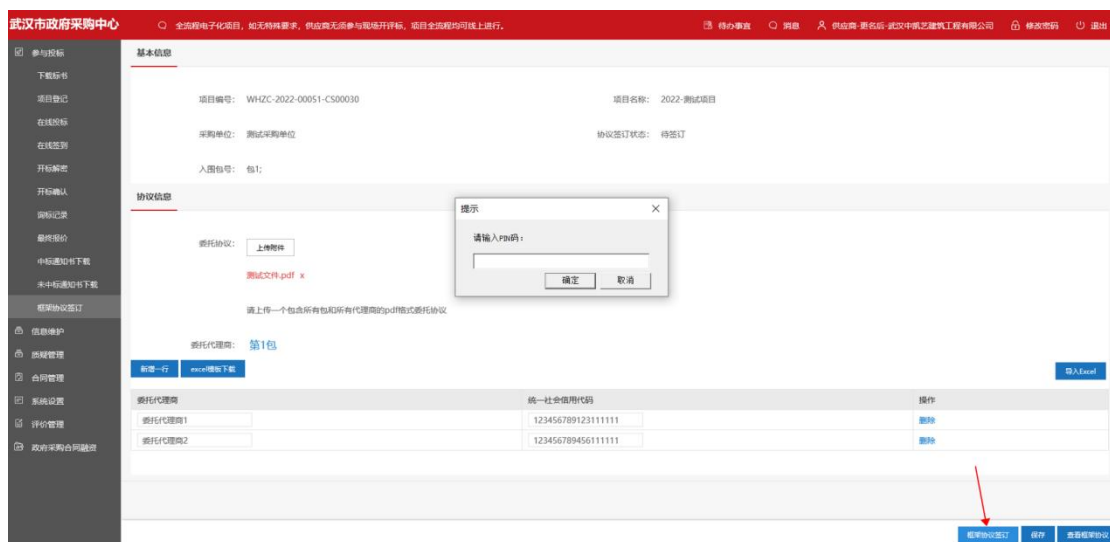
(2) 登录后点击左侧【框架协议签订菜单】，在列表中找到需要签订的框架协议项目（如果已入围且征集人已提交协议则在页面中会显示数据），点击【签订】按钮进入详情页。



(3) 在详情页中，可以查看入围的包号，框架协议按照项目进行签订，如果一个项目中入围了多个包也只需要签订一次，系统将根据每个包的信息自动生成对应的协议内容（即一个协议中可包含多个包的信息）。如果是货物项目，需要上传与代理商的委托协议附件（此委托协议需要包含所有代理商并盖章）。同时需要按包来上传委托代理商的信息。点击【新增一行】按钮可进行添加。



(4) 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保存】按钮，然后插入 CA 锁，点击右下角的【框架协议签订按钮】，对协议进行盖章。盖章完成之后页面右下角会显示【提交】按钮，提交后即完成框架协议的签订。



(5) 如遇框架协议签订操作问题时，可以联系 027-83893519 进行咨询。

##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28. 入围供应商清退

28.1 依法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8.2 依协议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

- (1) 在协议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再满足征集公告要求的；
- (2) 供应商拒绝接受甲方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在履约情况检查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反本协议的；
- (4) 订立采购合同后，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故意拖延或拒绝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故意拖延或拒绝履约的；
- (5) 供应商严重违反本协议，在甲方通知其纠正的限期内未能纠正的；
- (6) 供应商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采购合同订立的；
- (7) 供应商向甲方或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8) 因供应商原因影响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终止的；
- (9)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并经调查属实的：供应商超出征集文件的承诺范围收取费用

的；供应商向用户提供的服务，质量明显不满足采购合同、征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本协议规定标准的；供应商向用户提供的服务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服务价格的；供应商其它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

## 29.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征集

### 29.1 补充征集条件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 29.2 补充征集规则

- (1) 补充征集将发布征集公告，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
- (2) 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 (3) 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八、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 30. 成交供应商确定

30.1 本项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30.2 直接选定。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30.3 二次竞价。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30.4 顺序轮候。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 31. 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例外情形

对于框架协议入围型号，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

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九、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32. 评价指标

采购人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的货物、服务进行打分，包括商品质量、服务态度、物流服务（仅货物类）等。商品质量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符合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是否存在包装、设计、安装、工艺、材料等方面的缺陷或服务上的瑕疵，是否存在更换或拒绝更换的情形等；服务态度指供应商售后服务是否及时、周到，出现问题是否及时响应、整改等；物流服务指供应商履约是否及时顺利，是否存在逾期交付等。

### 33. 评分构成

成交供应商得分以该供应商所有成交货物或服务项目的得分平均值进行记录，记录规则是单个项目评分为 100 分，由商品质量、服务态度、物流服务（仅货物类）组成，一个成交项目对应一条评分数据。

## 十、采购信息公告

### 34.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34.1 集中采购机构在征集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 和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hx.gov.cn:9090>）发布。

34.2 结果公告发布后，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未通过原因。

## 十一、 质疑及提交

### 35. 质疑提交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36.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6.1 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6.3 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7.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7.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7.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7.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37.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37.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7.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7.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38. 不予受理的情形

供应商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 十二、 相关条文解读

39.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0.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4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2.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征集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如参与投标，则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

## 十三、 其他注意事项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四、适用法律

44. 征集人、集中采购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5.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十五、征集文件的解释权

46. 征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征集人、集中采购机构所有。

## 第三章 项目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
2. 框架协议的期限：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3. 采购内容：资产评估服务。
4. 行业划型：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标准，本包标的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本包采购内容是指供应商依法根据采购人委托对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资产评估（不动产评估、无形资产评估、知识产权评估）；
- (2) 清算服务；

2. 供应商开展资产评估业务，履行下列基本程序：明确业务基本事项、订立业务委托合同、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进行评估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形成结论、编制出具评估报告、整理归集评估档案。供应商不得随意减少前述资产评估基本程序。

#### （一）服务要求

##### 1. 服务标准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服务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以及《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等规范性文件。

##### 2. 服务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指派专人负责框架协议政府采购项目联系人。针对采购人的项目具体需求，指派至少两名有相关经验的评估师为采购人提供相应的评估服务。

采购人有权要求与相关当事人及评估对象有利害关系的评估专业人员回避。

##### 3. 服务的地域范围

根据采购人具体项目需求在武汉市范围内提供服务，但不排除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需要赴武汉市外开展必要的调查、取证、调研论证等服务活动。

##### 4. 服务计量方式

按件或者计时计算服务数量，具体服务计量方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采购人和供应

商协商确定。

## （二）报价要求

供应商根据计件收费或计时收费标准报价。报价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计费额度（万元）	最高费率（‰）	报价折扣率（%）	
计件收费	1	100 以下（含 100）	7.5	<b>（供应商在此 处报价至小数 点后两位数或 以上）</b>	
	2	100-1000（含 1000）	4.0		
	3	1000-5000（含 5000）	1.2		
	4	5000-10000（含 10000）	0.75		
	5	10000-100000（含 100000）	0.12		
	6	100000 以上	0.10		
计时收费	序号	人员类别	最高收费限额（元/小时）		
	1	合伙人评估师或股东评估师	400		
	2	资产评估师	300		
	3	助理人员	180		

备注：

1. 供应商应根据各计费额度对应的最高费率或各人员类别对应的最高收费限额提出统一的报价折扣率， $0 < \text{报价折扣率} \leq 100\%$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折扣形式报价仅支持正向折扣，例如：填写 60%时表示打 6 折，填写 85%时表示打 8.5 折）：

（1）计件收费采取差额定率累进计算的办法收取评估费用。计件收费计费基数：单项资产评估按帐面原值计费；整体资产评估按账面资产总额；无形资产、无账面原值的资产评估按评估值；涉及债权、股权按债权额、股权额并适当考虑相关单位资产总额。

计件收费报价折扣率是指以最高费率为基准的折扣，如：计费额度为 100 以下（含 100）时，若供应商的报价折扣率为 99.26%，则该供应商协议价格为该计费额度下的费率为 7.4445‰（ $7.5\% \times 99.26\% = 7.4445\%$ ）；

（2）计时收费报价折扣率是指以相应人员类别最高收费限额为基准的折扣，如：资产评估师的报价折扣率为 99.26%，则该供应商协议价格为资产评估师收费为 297.78 元/小时（ $300 \times 99.26\% = 297.78$  元/小时）。

请供应商综合考虑服务的成本、效益等因素，结合以下情况，慎重填写本次报价内容：

- A. 本次征集活动采用“价格优先法”进行评审，供应商的报价多少决定能否成为入围供应商。
- B. 本次征集活动中入围供应商的报价（即协议价格），是后续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具体项目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 C. 为防止报价趋同导致大量供应商进入淘汰备选名次（如：项目共计 100 家投标人参与投

标，若 70 家报价为 80%，30 家报价为 90%，则报价为 90% 的 30 家全部列入淘汰备选供应商；若 70 家报价为 80%，1 家报价为 89.99%，29 家报价为 90%，则报价为 90% 的 29 家全部列入淘汰备选供应商），请供应商**报价至小数点后两位数或以上**。如 80.25% 或 95.57% 等。

2. 供应商应承诺具备提供计时收费三类人员的服务能力。

3. 对于计件收费起收点，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要求：经过报价折扣计算的收费费用小于最低起收点时，按最低起收点收取，最低起收点须满足下表要求。

类别	最低起收点	备注
一般评估业务	2000	以交易、出资、改制改组、清算、租赁、课税、清产核资等为目的的评估业务
特殊评估业务	10000	证券、期货、金融相关评估业务、以诉讼、仲裁为目的的评估业务、以无形资产为评估对象的评估业务为特殊评估业务

###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报价应为含税价，包含后期服务实施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相关因素，后期不额外收取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

2. 供应商根据前述报价要求，对所投采购包进行报价，填写“供应商报价”栏目（报价填报详见第七章附件《开标一览表》）。报价须满足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必须对各包列明的项目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2）报价不得超过各项最高限价。报折扣率的不得超过 100%。

（3）不得采取区间报价，各项报价应是一个固定数值。

3. 供应商应提供登记至供应商名下的资产评估师的相关资格证书。

4. 供应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受托资产进行评估，并对其出具的评估报告负责。

5. 严格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向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提供服务。不实行任何形式的不合理限制，提出任何附加条款。全面履行投标承诺，圆满完成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的相关服务工作，确保质量，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一、资格审查方法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征集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 二、资格审查标准

#### 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不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其他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所有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均需要提供分公司和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1.2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第七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

1.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无需供应商提供截图，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开标截止当日查询截图为准）；

1.4

（1）供应商应具备财政部门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材料。

（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机构出具的唯一授权书（若总机构和被授权的分支机构参与同一包投标，则被授权分支机构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若总机构授权多个分支机构参与同一包投标，则所有被授权分支机构的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

2.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

格的供应商，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 2.2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进行评标。
- 2.3 结果公告发布后，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未通过原因。
- 2.4 征集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拒绝**其投标。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不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其他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所有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均需要提供分公司和总公司的营业执照）。</p> <p><b>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征集文件第七章）</b></p>
2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3	<p>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p>
4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p>特定资格条件</p>	<p>1. 供应商应具备财政部门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材料。</p> <p>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机构出具的唯一授权书（若总机构和被授权的分支机构参与同一包投标，则被授权分支机构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若总机构授权多个分支机构参与同一包投标，则所有被授权分支机构的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p>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价格优先法。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2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1）若计算的淘汰数非整数，则按照向上取整原则进行处理。即，淘汰数量=向上取整[供应商数量×20%]（示例：如有11家供应商投标，淘汰数量=向上取整[11×20%]=向上取整[2.2]=3，最终实际淘汰3家供应商）。

（2）若按淘汰率得出的淘汰名次存在并列排序，由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拟淘汰供应商排序（抽取过程全程监控录音录像，以确保公正）：

①评审小组随机抽取不同花色数字的扑克牌与不同供应商对应，并记录对应关系；

②由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将扑克牌背面朝上打乱排序，随机摆放在桌面上（此过程评审小组需回避）；

③评审小组随机抽取扑克牌，数量与须淘汰供应商数量相等。与被抽取扑克牌对应的供应商即为淘汰供应商；

④评审小组记录被抽取扑克牌花色数字，并确认淘汰供应商名称。

###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审小组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 （一）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第三章要求；
3. 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

子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响应文件中不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供应商不得存在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内容
1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天，供应商在《投标书》中相应位置进行填写
2	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第三章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文件的第三章要求
3	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需要按照文件要求进行盖章或签字
4	响应文件中不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5	供应商不得存在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二）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应按照评审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 3 条规定进行修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响应文件中存在多处报价的，最终的投标报价以开标当日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对外公示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对外公示的开标一览表中存在多处报价且不一致的，以较高价为准；

3.2 投标人的报价按照上述约定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4 条规定经供应商

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未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同意按上述规定进行价格修正。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于规定时间内上传至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 （三）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小组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

评审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分。

1.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类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议。存在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控股股东为大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不享受扶持政策。（对“四类小微企业”的报价，即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且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评审优惠为 20%）。

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

#### （四）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评审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确定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名单。

## 第六章 框架协议文本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

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甲方（集中采购代理机构）：

住所地：

联系方式：

乙方（入围供应商）：

住所地：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框架协议采购事项，订立本框架协议。

##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入围供应商”是指通过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程序，合法取得订立本框架协议资格的供应商。

2. “最高限制单价”是指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

3. “协议价格”是指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4. “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包括本项目征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

## 二、采购需求

1. 采购需求（详见征集文件）

2. 最高限制单价（详见征集文件）

3. 入围产品技术规格\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详见乙方的响应文件）

4. 协议价格（详见征集文件以及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入围产品升级换代（本项目不适用）

在框架协议期内，入围供应商可以按程序对已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替换，需保证新产品的质量不得低于旧产品、价格不得高于旧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新旧产品参数配置、市场价格、服务标准等信息对比表。

##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或二次竞价。直接选定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二次竞价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2.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五、支付

1. 支付方式：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价款。采购合同对支付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政府采购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2. 支付时间：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应该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约定不明确的，采购人可以随时支付，供应商可以随时请求支付，但应该给供应商必要的准备时间以满足财政资金支付条件。

3. 支付条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支付价款。采购合同约定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

## 六、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1. **依法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依协议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

（1）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再满足征集公告要求的；

（2）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3）在履约情况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的；

（4）订立采购合同后，乙方因自身原因故意拖延或拒绝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故意拖延或拒绝履约的；

（5）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在甲方通知其纠正的限期内未能纠正的；

（6）乙方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采购合同订立的；

（7）乙方向甲方或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8）因乙方原因影响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终止的；

（9）乙方存在以下情形并经调查属实的：



①乙方超出响应文件的承诺范围收取费用的；

②乙方向用户提供的服务，质量明显不满足采购合同、征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本协议规定标准的；

③乙方向用户提供的产品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的；

④乙方其它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

## **(二)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征集**

1. 补充征集条件。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2. 补充征集规则。

(1) 补充征集将发布征集公告，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

(2) 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3) 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七、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依法组织实施框架协议采购活动，并严格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2. 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3. 甲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策要求、主管部门要求、采购人反馈以及行业市场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本协议相关内容。

4. 甲方对采购人不按时支付乙方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对乙方在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中的行为进行管理，并按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包括但不限于征集文件、入围信息以及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等信息。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相关情况向采购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公开，或按要求提供给相关主管部门。

7. 依据法律法规或者本协议相关规定，管理入围供应商资格。

8. 甲方保证依法履行此协议全部约定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只有在与甲方签订本协议后，才获得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的有效资格。

2.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遵守本协议相关内容。
3. 乙方严格按照本框架协议内容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维护采购人的利益。
4.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响应文件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涉及的产品迭代、市场变化、政策调整等情况及时向甲方反馈。
5. 乙方同意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相关监督管理。
6. 乙方同意甲方为政府采购工作需要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相关文件上或其他渠道公开发布乙方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及其它相关信息。
7. 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的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
8.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采购人提出的除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违法要求。

## 八、采购合同

乙方与采购人在本协议基础上就采购具体事宜订立采购合同，采购合同不得违反本协议内容。采购合同文本参见 **附件 1 采购合同文本**。

## 九、协议有效期以及适用范围

- (一) 协议有效期：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武汉市东西湖区本级财政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多频次、小额度采购资产评估的活动。

## 十、不可抗力

1. 协议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协议有效期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协议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

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意见。

### **十一、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法律法规规定应予公开的信息除外）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外，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十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 **十三、协议的解释**

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 **十四、协议修改**

1.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补充协议。

2.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十五、协议生效**

1. 除非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即开始生效。

2.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六、协议终止**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 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 十七、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十八、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协议生效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签约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签约日期：

## 附件 1 采购合同文本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资产评估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征集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评估目的

甲方拟\_\_\_\_\_，委托乙方对\_\_\_\_\_进行评估。

注：具体评估服务内容标准、数量、要求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评估服务内容实际情况填写)

### 第三条 评估基准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条 服务人员及服务要求

1. 乙方指派\_\_\_\_\_名资产评估师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工作顺利。
2. 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提出回避。
3. 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以及《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等相关要求提供评估服务。

.....

### 第五条 委托期限

1.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装、相关批文、权属证明等相关资料，乙方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向甲方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2. 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一式\_\_\_\_\_份。共\_\_\_\_\_份。于 20XX 年\_\_\_\_月\_\_\_\_日前交付。.....

### 第六条 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

2、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双方协商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4、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本合同内容等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

### **第七条 支付**

依据框架协议采购文件，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服务费、税费、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服务相关费用。

1、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_\_\_\_个日历日内支付。

2、尾款：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_\_\_\_个日历日内付清尾款。

3、乙方应配合甲方按要求提供财政支付相关的票据、证明等资料。

4. 乙方接收账款的账号信息如下：

乙方户名：

开户银行：

收款账号：

.....

### **第八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履行合同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公开的信息除外）负有保密义务。

.....

###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开展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2、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按约定时间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

4、服务结束后及时整理服务期形成的所有资料、数据等相关档案，完成移交给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向守约方支

付违约金。

2. 乙方所供服务内容、人员要求、服务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经甲方书面提醒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4.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产生的影响，同时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_\_\_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征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 **第十五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征集文件（含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2.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3. 成交供应商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4. 入围结果公告

5. 框架协议采购入围供应商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签订的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 武汉市东西湖区

## 政府采购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征集人：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 年 月

## 响应文件组成

由各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投标书：

1. 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项目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 .....

### 二、资格证明部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按照第四章自查表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 .....

### 三、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四、商务文件

1.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五、服务文件：

1.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 .....

说明：

1.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使用一键签章功能的，盖章位置不作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 附件一、投标书

###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贵方项目（项目编号： ）的征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全称）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征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4.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征集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征集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供应商：

地 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如为授权委托人签字则须提供)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兹授权\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年  
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授权代表单位名称: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 附件四、项目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征集文件项目服务要求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 说明：1.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第三章“项目服务要求”中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如全部满足“项目服务要求”全部条款，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如供应商仅填写部分服务内容，其余需求内容未填写至此表，可能会造成无效投标。

供应商：

投标日期：

## 附件五、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征集人：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时间：年月日



## 附件六、开标一览表

(本表内容在投标客户端填写即可，投标文件请勿另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报价（单位：%）	
合同履行期	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请供应商报价至小数点后两位数或以上，无须带%，如 95.32 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时 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八、唯一授权书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总公司单位地址）的\_\_\_\_（总公司单位名称），兹授权\_\_\_\_（供应商）\_\_\_\_为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的唯一供应商，如有虚假，所有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对于该公司在参与此项目产生的任何法律、经济后果，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有效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分公司（公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如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附件十、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内容供应商自拟。